

#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订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00 万股，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35 号”文件批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 2110 万股，并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所有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p>	<p>第三条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00 万股，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35 号”文件批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 2110 万股，并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所有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p> <p>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34 号”文件批准，非公开发行股票 106,948,029 股，并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70,111.00 万元人民币。</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808,058,029.00 元人民币。</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0,111.00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08,058,029 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b></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p>

<p>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p>	<p>外。</p> <p>.....</p>
<p>第八十一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一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应当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 证券发行;</p> <p>(二) 重大资产重组;</p> <p>(三)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p> <p>(四) 股权激励;</p> <p>(五) 股份回购;</p> <p>(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p> <p>(七) 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删除</p>

<p>(八)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九)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p> <p>(十) 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p> <p>(十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变更或调整;</p> <p>(十二) 公司年度报告期母公司及合并报表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包括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p> <p>(十三) 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十四)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包括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b>净资产</b>的百分之十的范围内对交易有审核的权限。</p> <p>本条所述的“交易”与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所述的“交易”含义相同。</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包括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b>总资产</b>的百分之十的范围内对交易有审核的权限。</p> <p>本条所述的“交易”与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所述的“交易”含义相同。</p>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